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威环发〔2012〕119号

签发人：李彬

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原则同意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的审查意见，根据2012年6月16日该项目技术评估会上形成的专家审查意见，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8亿美元，在现有厂区北部预留区建设4#厂房，厂房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分别布置为硅片切割、去毛刺、切筋、电镀锡、包装、粘贴、连线、塑封等车间，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并扩建供电、供水、供气、冷却设施

等公用工程；电镀锡车间年镀锡370.8万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二期分别投资9000万美元，环保总投资118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2%。工程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以新带老，总量减少、增产不增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工程必须建设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高效先进的电镀锡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水，在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浓度必须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要求；生产运营的其它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要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分别配套建设防腐防渗的污水收集管网，镀锡车间地面及废水处理设施、污水输送管道及生产工艺各环节，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3. 镀锡工艺要配套建设收集率不少于95%的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吸收率大于90%的吸收塔净化处理，并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表6要求后，由3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其它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由3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

外排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暂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4.项目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能够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要加强对浸镀锡工艺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纳入到威海市危险废物回收转运体系之中,并转运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威海市环保局有关规定要求,在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申领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帐。生活垃圾送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5.要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采取合理消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内,并确保凤林工人新村第一排居民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6.要按照环保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项目使用原料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的化学品,要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建设化学品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贮存场所要设置围堰。

要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审核备案。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建设过程中,必须同步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配套安装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工程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石油类控制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0.43吨/年、1.18吨/年、0.63吨/年内,特征污染物铜、锡、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分别控制0.0063吨/年、0.3139吨/年、0.106吨/年、0.033吨/年、0.013吨/年、0.063吨/年、2.516吨/年、0.00042吨/年内。全厂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石油类控制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3.85吨/年、1.76吨/年、0.72吨/年内,特征污染物铜、锡、

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分别控制 0.0063 吨/年、0.3139 吨/年、0.137 吨/年、0.048 吨/年、0.019 吨/年、0.095 吨/年、3.69 吨/年、0.0013 吨/年内。

四、项目建成后，向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申请批准进行试生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验收由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负责组织；项目全部建成后的最终验收由威海市环保局组织。每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我局报批。

本《报告书》及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2012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 号）要求，随机征求了项目周围的 12 名群众的意见，均同意项目建设。

附：1.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批意见》（威环经便〔2012〕8 号）

2.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核查意见》（威环经便〔2012〕23 号）

3.威海市环保局电话征求意见人员名单



主题词：日月光 4#厂房 报告书 批复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威环经发〔2012〕8号

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批意见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对该《报告书》作出如下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出口加工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为1.8亿美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0.9亿美元，二期投资0.9亿美元，环保投资182.9万美元，生产规模为108亿个三极管半导体元件，新建12条电镀锡生产线，同时也将对现有的工程进行布局优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合理选择拟建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及工艺，规范建设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硅片切割冲洗水经切割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工序，纯水制备产生的排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电镀等工艺废水废水纳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0）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威海中融安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深海排放。

2、电镀产生的硫酸雾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由填料吸收塔经吸收净化处理后，经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密封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焊接产生的极少量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银胶焊接产生的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拍风系统由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必须对电镀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以保证满足电镀车间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必须对施工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不得扰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环氧树脂、废漆模树脂、废离开树脂、废浸蚀液、废活化液、

废膜处理液、废后处理液、废退膜液、污泥、废液压油、废电镀液、电镀槽渣，属危险废物，按规定妥善存放，存放场所、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除废电镀液、电镀槽渣返回韩国，由供货厂家回收外，其它危险废物全部按转移联单制度移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认真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具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6、必须对项目污水管道及废水储存设施、固废堆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运营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出现扰民情况。

7、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95t/a、1.76 t/a、0.355 t/a 以内。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报请原批复机关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原批复机关报批。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日月光半导体 环评 预审意见

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

2012年8月10日印发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环经便(2012)23号

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的核查意见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新建4#厂房工程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出口加工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为1.8亿美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0.9亿美元，二期投资0.9亿美元，环保投资182.9万美元，生产规模为108亿个三极管半导体元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和发布信息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众调查。根据威环函[2012]79号文件要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情况进行了抽查，从203份调查问卷中抽查66份，其中停机、电话打不通等无效回访5份，其余61份为有效回访，有效回访占调查问卷的30.1%。经核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调查与实际调查情况一致性超过80%，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同意占93.4%，基本同意占4.9%，不同意占1.6%)。具体情况统计见附件。

附：《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 4#厂房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威海市环保局电话征求意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电话
1	董芳	1357372608
2	杨希星	13869077984
3	张洪艳	15154021493
4	侯国斌	18763111476
5	陈开普	13869058931
6	张银江	13256300236
7	杨 旭	13963136870
8	赵 龙	15063140150
9	王雪峰	15806303880
10	晋淑非	15166127631
11	李振华	13656308139
12	姜明新	15206317346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年5月13日,威海市环保局组织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和经区分局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监察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2012年10月,威海市环保局《关于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发〔2012〕119号),批准了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威海市出口加工区海南路16-1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总投资89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246.2万美元。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5年3月经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批准投入试生产。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有机废气等,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完备。

1、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对电镀废水、切片废水及浓废水分别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中融安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电镀工艺废气集中收集经除雾板式吸收塔处理,塑封、粘贴废气集中收集经VOC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由3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采取了降噪措施,通过减震、设置隔声墙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4、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电镀废液、废树脂等危险废物委托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预案,配备了应急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验收监测情况

2015年3月17日-18日,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经监测,污水总排污水中pH、COD_{Cr}、氨氮、悬浮物、铜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7.64~8.04、35mg/L、4.09 mg/L、11 mg/L、0.088mg/L,石油类未检出,总铜检测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外排废气中电镀工艺排气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653mg/m³,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要求;VOC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5 mg/m³、0.02 mg/m³、0.31 mg/m³、0.070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72×10⁻³kg/h、0.29×10⁻³kg/h、4.45×10⁻³kg/h、1.01×10⁻³kg/h,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硫酸雾、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0.010 mg/m³、0.02 mg/m³、0.030 mg/m³、0.31 mg/m³、0.00024 mg/m³,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3.9dB(A),夜间最大值为4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商住两用楼、凤林工人新村两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51.5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13.19吨/年、1.54吨/年,均控制在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

四、验收结论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项目生产废水的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处理，确保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帐；

4、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防止环境风险发生；

5、坚持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6、请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加强监管，监督落实上述措施。

验收组
2015年5月13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威环验[2015]_0502_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4#厂房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试生产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日月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要加强监管，监督落实上述要求。

